

# 青岛海产博物馆

## 青岛海产博物馆学术委员会议事规程

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，所做决议方能有效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商讨、评议或决定有关业务工作。每次会议前，应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会议议程，并提前通知各委员做好讨论准备，以提高会议效率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需要用表决的方式决定事项时，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以超过到会委员的半数票为通过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，如有人提出复议，需先征得半数以上委员的同意，方可召集全体会议进行复议。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得再进行复议。

第七条 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工作会议，商讨、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委员因病、事假等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时，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。

第九条 委员若不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情节严重时，经学术委员会讨论，可免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，凡所审议的问题涉及到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，该委员须回避，不参加审议和表决。

